

副本

周至县骆峪镇尚兴村农田排涝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周至县水利工作队 (盖章)

施工单位：陕西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 周至县水利工作队

承包人： 陕西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周至县骆峪镇尚兴村农田排涝工程

工程地点： 周至县骆峪镇尚兴村

工程规模： 改造西沟排涝干沟排水渠 597m，骆峪村排涝干沟清淤 342m，拆除重建生产桥 3 座。通过工程修建，实现尚兴村农田排水顺畅，确保农田生产安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周水发【2025】30 号

资金来源： 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其中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西沟排涝干沟：676514.45 元；骆峪村排涝干沟：3788.26 元；施工临时工程：6803.03 元。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6865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周至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周至县水利工作队（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周至县骆峪镇尚兴村农田排涝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陕西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周至县骆峪镇尚兴村农田排涝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
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安全生产合同和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
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686500.0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雷芬（陕 261181907312）。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天。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周至县骆峪镇尚兴村农田排涝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周至县水利工作队（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观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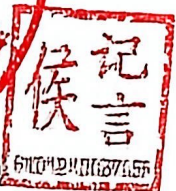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